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质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【2022】17 号，以下简称“建议函”。公司收到建议函后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，现就建议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问题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安天衡）与 SHI YUAN ZHU、（以下简称回购方）TING HE（以下与 WEI GUO CHEN 合称担保方）、Red Realty LLC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、WEI GUO CHEN 签署了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由 SHI YUAN ZHU 以 93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公司及福安天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% 股权。根据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回购方应当向福安天衡支付股权回购款总计为 9300 万美元，分五期支付，其中首笔股权回购款 1700 万美元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公告，截止关注函回复日，福安天衡累计收到回购方与担保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0 万美元。回购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首期回购款，已支付金额远低于应支付金额。同时，鉴于回购方未能如期付款，且逾期时间较长，公司正在着手准备提起诉讼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，公司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诉讼尚未立案，诉讼工作尚在准备阶段，诉讼资料在履行使领馆认证程序。请公司披露，截止目前首笔 1700 万美元股权回购款的收回情况及同回购方的沟通进展，并说明回购诉讼仍未立案的主要原因及主要障碍。投服中心建议公司管理层能履职尽责，积极推动诉讼工作进程，降低股权回购款损失的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回复:

1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收回的股权回购款仍为 40 万美元，回购方及担保方未继续支付应当支付款项，也未正式回应不支付款项原因、提出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，因此公司选择采取法律诉讼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相关诉讼准备工作。因本案涉及跨国诉讼，所需程序较为复杂。主要涉及办理诉讼的委托公证以及内华达州州务卿二级认证、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对相关材料的认证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公证、州务卿认证程序，但因疫情原因，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接收材料目前只能通过邮寄方式，效率较低。且认证预约、材料预审核过程中需要根据领事馆反馈进行补充、修改以及重新提交、再次预约、审核，因此领事馆认证相关工作完成需要较长时间。

3、公司管理层将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诉讼进展，尽最大努力降低股权回购款损失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实质进展时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